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6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海財務」	指	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財務擁有53,500,8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0%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發展被視為擁有1,410,758,1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6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星悅」	指	星悅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擁有1,357,257,3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1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執行董事：

庄 勇先生(董事局主席)

楊 林先生(行政總裁)

周漢成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非執行董事：

郭光輝先生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范駿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的資訊。

2.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董事局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及107條，楊林先生、周漢成先生、翁國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范駿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經詳盡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向董事局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鍾瑞明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彼等在財務、投資、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長上能補足董事局組成的專業背景，從而增強董事局多元性。

由於鍾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委任須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提名委員會信納鍾博士的獨立性，並且不知悉任何可影響鍾博士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包括在任年期）。鍾博士之技能及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上之經驗，將繼續對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鍾博士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儘管鍾博士於七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仍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去年，彼出席了符合資格參加的全部共六次董事局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二零二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其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相信鍾博士將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基於上述原因，經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建議楊林先生、周漢成先生、翁國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范駿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膺選連任。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不超過355,937,473股股份，該股份數目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59,374,732股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的計算）；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不超過711,874,946股股份，該股份數目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59,374,732股股份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的計算）。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及107條，楊林先生、周漢成先生、翁國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范駿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如下：

楊林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履歷

楊先生，四十九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起歷任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銷策劃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海興業（西安）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助理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楊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二十七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外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楊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被視為擁有2,896,12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酬金

楊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1,68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周漢成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履歷

周先生，五十三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彼曾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逾三十一年經驗。周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周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周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定額酬金每年人民幣1,14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翁國基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履歷

翁先生，六十九歲，持有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港、美的製造業、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半導體產品及電腦軟、硬體等業務擁有四十年以上的管理經驗。翁先生並在美國、加拿大、荷蘭、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擁有超過四十年的投資及發展經驗。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曾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及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並獲頒授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翁先生簽訂了合約，而按該合約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作為透過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及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372,617,689股股份的信託的受益人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翁先生被視為擁有463,045,98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01%。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酬金

翁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董事局釐定。

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履歷

鍾博士，七十一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

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另外，從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鍾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鍾博士簽訂了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瑞明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544,87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酬金

鍾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董事局釐定。

范駿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范先生，四十四歲，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副主席，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至第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范先生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現稱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了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范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董事局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59,374,732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55,937,47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5.09	4.30
五月	4.80	3.86
六月	4.26	3.83
七月	4.13	3.58
八月	3.85	3.35
九月	3.90	2.87
十月	3.20	2.15
十一月	3.61	2.16
十二月	3.80	3.2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93	3.26
二月	3.89	3.05
三月	3.50	2.93
四月	4.78	3.3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9	4.1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可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及中海財務（「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9.6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及目的：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5仙。
3.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以下(d)段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 (d)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b)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須根據以下(e)段之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期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c)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e)段之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與本通告第1、2、3、4及5項有關之事項，每項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7. 與第3項有關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之事項，個別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a)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與本通告第3、6至8項決議案有關之事項，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及譚資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tc/showcases.php?code=81閱覽。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11.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